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档案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效果，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

进一步加强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真正落到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

### 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畅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和各方面反映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在专项整治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税

务局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设立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举报投诉专席。税务部门要对使用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的纳税人开展走访和调研，开展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 三、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税务部门要立即组织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自查及专项整治中发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整改落实到位。

### 四、坚决整治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

税务部门对违规收取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费用的，要迅速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级、取消服务资格等方式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予以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规范明码标价，对投诉举报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及时查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75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753)

